

哩程兌換華航精緻旅遊抵用券

2015/12/21

為配合系統升級，華夏會員哩程兌換華航精緻旅遊TWD500 ~ TWD4,000抵用券自2016年3月1日起暫停兌換；已兌換但尚未使用者請於2016年2月29日前使用完畢，未於期限前使用者，恕無法再使用該獎項；尚未兌換者請於2016年2月29日前兌換並使用完畢；以上未使用之獎項，亦不受理取消兌換歸還哩程。

即日起，會員可至華航網頁「華夏會員服務」專區以哩程兌換華航精緻旅遊新台幣500元~4,000元抵用券。其中新台幣500元~1,500元抵用券適用所有台灣出發之華航精緻旅遊產品，新台幣2,000元抵用券適用香港線以外台灣出發之華航精緻旅遊產品，新台幣3,000元~4,000元抵用券適用台灣出發所有行程且行程中至少加購一段升等商務艙之旅客使用，歡迎您多加利用。

【兌換方式】

會員請至華航網頁輸入會員卡號、密碼進入「華夏會員服務專區」→「酬賓獎項兌換」→「精選商品兌換」→ 選擇「精緻旅遊兌換」。兌換完成後請務必列印出兌換證明。如有兌換上之問題，歡迎與我們會員服務專線聯絡：886-2-412-9000

【獎項說明】

1. 華航精緻旅遊新台幣500元抵用券 (每人每次限用一張) • 兌換哩程數：2,500 哩 • 獎項代碼：P025
2. 華航精緻旅遊新台幣1,000元抵用券 (每人每次限用一張) • 兌換哩程數：5,000 哩 • 獎項代碼：P050
3. 華航精緻旅遊新台幣1,500元抵用券 (每人每次限用一張) • 兌換哩程數：7,500 哩 • 獎項代碼：P075
4. 華航精緻旅遊新台幣2,000元抵用券 (每人每次限用一張) • 兌換哩程數：10,000 哩 • 獎項代碼：P100 • 香港線不適用
5. 華航精緻旅遊新台幣3,000元抵用券
6. 華航精緻旅遊新台幣4,000元抵用券 (每人每次限用一張) • 兌換哩程數：20,000 哩 • 獎項代碼：P200
*限行程中需含至少一段加購單程升等商務艙

【使用方式】

請於精緻旅遊票券開立前，將列印之兌換證明交予您購買精緻旅遊之旅行社。

- 華航精緻旅遊抵用券可於全台精緻旅遊經銷商(銷售旅行社)使用，各經銷商聯絡方式，請詳以下網址：

<http://dp.china-airlines.com/PRO/index/SELL.htm>。

【注意事項】

- 兌換本抵用券前，建議您先完成華航精緻旅遊訂位及訂房作業。
- 獎項有效期間自兌換日起六個月內有效，不得變更為現金。
- 兌換獎項時，如獎項使用者非兌換者本人，請點選「非兌換者本人」選項，並請輸入獎項使用人之會員卡號及英文拼音姓名。
*請注意會員資料姓名需與護照或身分證相同。*獎項一經兌換完成，不得轉讓、更改姓名，亦不受理取消兌換歸還哩程。
- 兌換完成後，請您務必列印兌換證明(需簽名)。
- 不得與其他優惠案合併使用(華夏會員現金折扣除外)。
- 抵用券限獎項使用人本人使用，不得轉讓、更改姓名，亦不受理取消兌換歸還哩程。
- 如辦理精緻旅遊退票，需待退票手續完成後方可復原獎項供下次抵用(但仍須在原抵用券效期內使用)，辦理退票期間不接受恢復獎項。
- 未於精緻旅遊票券開立前出示兌換證明，恕無法抵用精緻旅遊票款。

- 精緻旅遊銷售辦法及使用說明依華航精緻旅遊規定辦理。
- 如有任何爭議，中華航空保留最終決定權。

補列印兌換證明方式：

會員至華航網頁輸入會員卡號、密碼進入「華夏會員服務專區」→「酬賓獎項兌換」→「換獎記錄查詢」→於「其他」項下尋找該筆核獎號碼補列印兌換證明